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Smart Manage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港深智能管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補充公佈

(1)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E)條作出的披露；

(2)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交易；

及

(3)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貸款協議進行的主要交易、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補救措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貸款協議之額外資料。

不合规事件

由於借款方自2017年起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故本集團與借款方有長久的業務往來記錄。經考慮本公司當時的閒置資金、與借款方的長期業務關係及授出貸款將收取的利息，執行董事兼港深智能管理董事何應財博士（「何博士」）於關鍵時間批准授出貸款並為及代表港深智能管理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由於借款方已參與多項有關向本集團提供保安服務的交易，且因董事的無心之失而未認識到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屬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的向供應商墊款範圍內。董事知悉各項貸款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向某實體的墊款及不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惟彼等遺漏考慮按合併基準計算時貸款協議之影響。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及19章的相關規定（「不合规事件」）。

促使貸款協議簽訂的事件如下：

日期	事件
2024年4月3日	借款方因其當時的財務需要與何博士接洽，諮詢本公司是否可能向其提供貸款。
2024年4月4日	何博士審閱借款方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並按公平基準就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展開磋商。
2024年4月6日	何博士與借款方確認貸款的條款及條件。
2024年4月6日	港深智能管理擬備貸款所需文書，包括協議及支票。
2024年4月9日	借款方再次聯絡何博士，要求按首筆貸款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授出額外貸款。

2024年4月10日 港深智能管理與借款方訂立首份貸款協議（「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本金額均為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兩年。借款方於同一日提取兩筆貸款。

何博士並無通知董事會有關訂立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的事宜。董事會於有關時間並不知悉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

2024年4月11日 借款方因其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就新增貸款金額聯絡何博士。

2024年4月12日 借款方就額外貸款再次聯絡何博士。

2024年4月15日 借款方提出額外貸款要求。何博士與借款方就分別於2024年4月11日、2024年4月12日及2024年4月15日提出的貸款要求分別訂立以下協議：

- (a) 本金額為5,200,000港元、年利率為8%及為期兩年的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
- (b) 本金額為3,800,000港元、年利率為8%及為期兩年的貸款協議（「第四份貸款協議」）；及
- (c) 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年利率為8%及為期兩年的貸款協議（「第五份貸款協議」）。

上述貸款全部於訂立各貸款協議的同一日提取。何博士並無通知董事會有關訂立第三份貸款協議、第四份貸款協議及第五份貸款協議的事宜。董事會於有關時間並不知悉第三份貸款協議、第四份貸款協議及第五份貸款協議。

2024年6月28日 借款方因其財務需要就進一步融資聯絡何博士。

- 2024年7月2日 港深智能管理與借款方達成協議並訂立第六份貸款協議（「第六份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兩年。
借款方於同日提取第六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
何博士並無通知董事會有關訂立第六份貸款協議的事宜。董事會於有關時間並不知悉第六份貸款協議。
- 2024年7月3日 借款方聯絡何博士並表示需進一步融資500,000港元。
港深智能管理與借款方於同日訂立第七份貸款協議（「第七份貸款協議」），本金額為5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兩年。
借款方於同日提取第七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
何博士並無通知董事會有關訂立第七份貸款協議的事宜。董事會於有關時間並不知悉第七份貸款協議。
- 2024年7月22日 借款方因其財務需要就進一步融資聯絡何博士。
- 2024年7月23日 港深智能管理與借款方訂立第八份貸款協議（「第八份貸款協議」），本金額為5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兩年。
借款方於同日提取第八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
何博士並無通知董事會有關訂立第八份貸款協議的事宜。董事會於有關時間並不知悉第八份貸款協議。

- 2024年7月29日 借款方因其財務需要就進一步融資聯絡何博士。
- 2024年7月30日 港深智能管理與借款方訂立第九份貸款協議（「**第九份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兩年。
- 借款方於同日提取第九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
- 何博士並無通知董事會有關訂立第九份貸款協議的事宜。董事會於有關時間並不知悉第九份貸款協議。
- 2024年8月2日 借款方因其財務需要就進一步融資聯絡何博士。
- 2024年8月5日 港深智能管理與借款方訂立第十份貸款協議（「**第十份貸款協議**」），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兩年。
- 借款方於同日提取第十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
- 何博士並無通知董事會有關訂立第十份貸款協議的事宜。董事會於有關時間並不知悉第十份貸款協議。
- 2024年8月30日 借款方因其財務需要就進一步融資聯絡何博士。
- 2024年9月2日 港深智能管理與借款方訂立第十一份貸款協議（「**第十一份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兩年。
- 借款方於同日提取第十一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
- 何博士並無通知董事會有關訂立第十一份貸款協議的事宜。董事會於有關時間並不知悉第十一份貸款協議。

- 2024年9月25日 借款方因其財務需要就進一步融資聯絡何博士。
- 2024年9月26日 港深智能管理與借款方訂立第十二份貸款協議（「第十二份貸款協議」），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兩年。
- 借款方於同日提取第十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
- 何博士並無通知董事會有關訂立第十二份貸款協議的事宜。董事會於有關時間並不知悉第十二份貸款協議。
- 2024年10月4日 借款方因其財務需要就進一步融資聯絡何博士。
- 2024年10月7日 港深智能管理與借款方訂立第十三份貸款協議（「第十三份貸款協議」），本金額為1,8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兩年。
- 借款方於同日提取第十三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
- 何博士並無通知董事會有關訂立第十三份貸款協議的事宜。董事會於有關時間並不知悉第十三份貸款協議。
- 繼第十三份貸款協議之後，借款方聯絡何博士並表示因業務佈局安排變動，需要進一步融資。
- 2024年10月8日 港深智能管理與借款方訂立第十四份貸款協議（「第十四份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2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兩年。
- 借款方於同日提取第十四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
- 何博士並無通知董事會有關訂立第十四份貸款協議的事宜。董事會於有關時間並不知悉第十四份貸款協議。

- 2025年3月4日 借款方因其財務需要就進一步融資聯絡何博士。
- 2025年3月5日 港深智能管理與借款方訂立第十五份貸款協議（「第十五份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兩年。
- 借款方於同日提取第十五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
- 何博士並無通知董事會有關訂立第十五份貸款協議的事宜。董事會於有關時間並不知悉第十五份貸款協議。
- 2025年5月12日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時及於回應本公司核數師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貸款交易）過程中，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交易。作為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責任之一部分，董事會決定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借款方發起還款要求。
- 2025年5月20日 港深智能管理立即採取行動並通知借款方，要求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提前償還貸款，並於同日向借款方發出提前還款通知。
- 2025年6月12日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當時所得資料編製該公佈以糾正不合規事件。
- 2025年6月20日 召開董事會會議，何博士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貸款協議的相關文件及未能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的理由。董事會決立即採取行動，通過（其中包括）盡快刊發該公佈以糾正不合規事件。事先草擬的該公佈於會上提呈予董事會審閱。
- 借款方已於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間償付所有本金額及所產生的應計利息，且所有貸款協議均於2025年6月20日終止。
- 2025年6月20日 本公司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刊發該公佈。

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

本集團在營運及程序手冊中概述的與付款相關的內部監控程序載列如下：

1. 付款審批

100,000港元以下的付款需兩位獲授權人士簽署。100,000港元以上的付款需兩位獲授權人士簽署且其中一位必須為本集團董事。支票副本將由本公司會計部保存。任何單張發票超出1,000港元的支出項目，必須獲得何博士批准。

會計部門在開具任何支票前，必須核對銀行結餘金額。如發現任何問題，必須及時向主管匯報。

會計人員必須審核相關付款申請，確保金額準確，且付款單已獲董事或財務總監簽署批准，其後方可入賬及執行付款。

會計人員編製的會計憑證須先提交予財務經理審核並簽署。

財務總監必須再次審核會計憑證，其後董事亦須對會計憑證進行簽署核實。

2. 合約管理

所有合約必須由經理級或以上人員簽署方為有效，且該經理負責向執行人員解釋合約細節。任何違反合約條款的情況，均須由負責經理匯報及處理，並交由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審核。

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關於預付款項及合約的內部監控程序可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執行，本集團缺乏有關借款的明確審批及監管程序的書面政策，是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此外，現行內部監控政策下缺乏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的機制，亦導致未能及時通報不合規事件。員工評估交易潛在披露事宜的整體意識薄弱，需加強持續合規管理機制。另外，在現行內部監控程序下，當報告交易發生且董事不確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範圍時，亦缺乏尋求外部協助的機制。

建議內部監控審查

作為糾正措施的一部分，並為防止類似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睿豐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程序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以全面提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水平。

內部監控審查的建議範圍（審查期由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8月31日）包括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1. 識別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監督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20章；
2. 資金管理、資金轉移審批、向實體墊款、發放貸款及庫務管理；
3. 本公司管理層與本集團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報告機制；
4.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18條有關向實體提供墊款及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的披露責任；
5.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披露責任；
6. 本集團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的監察及定期匯報機制；
7. 財務報告流程及披露管控，特別是與關聯方及關連人士交易相關的部分；
8.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9. 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及
10. 本集團管理層接受持續培訓。

尤其是，上述第1至6項的內部監控審查將涵蓋與貸款協議及向實體墊款有關的事項。

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

內部監控顧問於2025年7月11日開始進行初步審查。經參考初步審查發現，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其後，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後續審查，並發出最終審查報告。

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及結果

內部監控顧問在內部監控審查中發現多項內部監控缺陷。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所有已識別的缺陷作出回應並列出補救計劃，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已審閱該報告並與內部監控顧問討論該等計劃。若干被視為重大的重大缺陷概述如下：

主要發現	建議整改	公司回應／整改狀況
1. 本集團並無制定涵蓋以下事宜的書面政策及程序：須予公佈交易的識別、處理及監督、溝通及匯報機制、須予公佈交易的披露規定、財務報告程序、持續培訓管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以及角色及職責。	本集團應制定涵蓋該等事宜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操作常規一致及有效。該等政策及程序應提交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並在實施前及時向相關僱員傳達，以及進行定期審閱。	本集團已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集團內營運一致及有效，包括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為所有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主要聯繫人並要求所有業務單位及部門及時向財務總監報告任何潛在交易。其後財務總監將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合作取得所有資料並告知是否有必要釐定該交易是否屬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交易，並於必要時進行規模測試以對該交易進行分類。倘確定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須負責處理所有規定的披露、會議及批准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以取得其批准。彼等亦須就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備存機密文檔。

主要發現	建議整改	公司回應／整改狀況
2. 本集團並無正式書面政策，列明識別及處理須予公佈交易的程序。當時並無正式指定人員或團隊負責監察、評估及匯報，亦缺乏架構及問責制度。	本集團應委任一名人員負責監察、評估及匯報潛在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集團已委派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為專責人員，負責進行強制財政可行性評估以及法律及監管合規檢討，以確保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作為交易審批流程的其中一環，從而對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監察、評估及報告進行整體監督。
3. 港深智能管理於內部監控審查期間並無就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編製規模測試。	港深智能管理應在遇到此類交易時，持續進行規模測試，以釐定是否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進行進一步工作。	本公司將繼續確保其附屬公司在指定人員的監察下，對所有該等交易持續進行規模測試。

主要發現	建議整改	公司回應／整改狀況
4. 由於該等交易應已事先獲得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故延遲向董事會匯報。	港深智能管理應實施並持續執行正式監控，要求所有非常規及重大交易須經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就所有非常規及重大交易實施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正式監控，當中附有一項訂明本公司所簽訂所有合約的審閱及批准程序的合約管理控制政策。合約將首先經財務總監審閱並按財務承擔、交易性質、是否涉及關聯方、合約年期及是否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之外進行等條件對交易分類為重大或非重大。所有重大合約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規定的合約必須首先獲得法律及合規審閱的批准、公司秘書批准及董事會的最終批准，方可授權個人執行合約。
5. 持續培訓不足導致無意中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	本集團應加大其持續培訓投入，為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財務人員及其他負責人員提供有關合規要求的全面指引及相關培訓材料。	已於2025年7月30日及2025年7月31日對全體董事會成員、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各部門主管進行培訓，公司秘書亦已接受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的培訓。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獲得有關合規要求及任何更新的必要指引。

主要發現	建議整改	公司回應／整改狀況
6. 本集團並無制定涵蓋以下事宜的充足政策及程序：識別及監察關連交易、處理及監察、溝通及匯報機制、關連交易披露規定、財務報告程序、持續培訓管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以及角色與職責。	本集團應制定涵蓋該等事宜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操作常規一致及有效。該等政策及程序應提交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並在實施前及時向相關僱員傳達，及定期進行審閱。	本集團已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內部營運一致及有效。
7. 本集團倚賴董事主動匯報關連交易，惟缺乏系統性框架，或會導致監管疏漏。	本集團應設立一份關連人士名單，當中應包括所有關連人士，並定期更新。	本集團已建立一份關連人士名單，並應定期更新及與相關員工分享。
8. 董事及僱員僅於受聘時簽署利益申報表格，其後僅主動申報利益衝突。	本集團應要求董事每年申報彼等的權益及年內本集團與彼等的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	本集團已要求董事每年申報其權益，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
9. 本集團並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18條有關向實體提供墊款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應將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併入其內部政策並指定負責人員監督對披露規定的遵守情況。	本集團已修訂其內部政策並指定財務總監作為負責人員。
10. 財務部應付賬款團隊成員職責重疊，導致處理與監控職能之間產生衝突，這可能損害內部記錄保存的有效性，並削弱整體財務監控的完整性。	本集團應將應付賬款的處理與監控職能分開，以加強監察監控，並提升偵測及防止錯誤和違規行為的能力。	本集團已實施應付賬款處理與監控職能的分離，由不同員工處理支票簿及備用現金以加強監控。

主要發現	建議整改	公司回應／整改狀況
11. 本集團並無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送財務結算。	本集團應於每月月底結算後，向董事會提供財務更新，包括每月管理賬目、管理層更新及背景或解釋性資料。	本集團已實施於每月月底結算後向董事會發送財務更新，包括管理賬目及相關資料。已發佈涵蓋2025年7月的首次財務更新。
12. 更改總賬賬目缺乏審計線索，而該等更改僅需聯席董事及財務總監口頭批准。	本集團應以書面形式記錄會計欄目變更的批准。	本集團已實施規定，以書面形式記錄對會計欄目任何變更的批准。
13. 本集團並無就超出其一般業務營運範圍的交易訂立預設授權協議及審批程序。	本集團應於政策中為超出其一般業務營運範圍的交易訂立預設授權協議及審批程序，以涵蓋資格標準、最高貸款額、還款條款及抵押品要求。	本集團已實施預設授權協議及審批程序，包括根據財務承擔、交易性質、是否涉及關聯方、合約年期及是否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之外進行等預設條件對交易的重要性進行分類。授權及批准級別依據重要性分類而區分。就非重大合約而言，建議進行法律及合規審閱，而所有重大合約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規定的合約則必須首先獲得法律及合規審閱的批准、公司秘書批准及董事會的最終批准，方可授權個人執行合約。

主要發現	建議整改	公司回應／整改狀況
14. 截至2025年6月30日，財務部保留了370,000港元的備用現金結餘，嚴重偏離了本集團最高保留20,000港元備用現金的政策，違背了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備用現金長期維持低使用率，顯示現金運用可能效率不高。	管理層應根據實際營運需要審查備用現金結餘，多餘現金應及時存回銀行賬戶，以優化資金利用。備用現金政策應予更新，以反映符合當前營運需要的實際及適當結餘。	本集團已審查備用現金結餘並相應更新政策。多餘備用現金已存回銀行賬戶。
15. 本集團並無制定涵蓋以下事宜的足夠政策及程序：識別及監督內幕消息、備存及審查敏感資料清單、處理、監督及限制查閱內幕消息、溝通及匯報機制、內幕消息披露規定、回應市場謠傳、洩密及不慎披露的程序、持續培訓及發展、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角色及職責。	本集團應制定涵蓋該等事宜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操作常規一致及有效。該等政策及程序應提交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並在實施前及時向相關僱員傳達，及定期進行審閱。	本集團已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內部營運一致及有效。
16. 本集團並無概列大部分內幕消息個案的敏感資料清單。	本集團應建立並備存一份敏感資料清單，並定期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已制定敏感資料清單，並將定期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以及發送給相關管理人員。

主要發現	建議整改	公司回應／整改狀況
17. 本集團並無正式委任行政總裁，而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本集團應定期審查公司架構，以決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認為，在目前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最合適之選擇，以確保有效決策及統一領導。然而，本集團將定期評估管治架構，以確保其與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保持一致。
18. 本集團並無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會議。	本集團應每年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並備存會議記錄。	本公司將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年度會議，並備存該會議的記錄。本公司亦已相應更新有關政策。

跟進審查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2025年8月29日完成跟進審查。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檢討中建議的所有相關補救措施，以解決該等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確認內部監控顧問所識別的該等內部監控缺陷已全部透過上文概述的補救措施獲充分解決。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落實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

有關借款方的資料

借款方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安保服務。借款方由獨立第三方LEUNG Wing Fai先生全資擁有。

最新情況及董事會意見

在對事件的發生進行內部審查並討論事件的主要原因後，董事會認為，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董事對GEM上市規則不熟悉且存在誤解，缺乏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來保障與發放貸款相關的交易，以及未能在有關時間及時將訂立貸款協議的事宜通知董事會。為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認為，委聘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調查及審查（其中涉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將有助於本公司發現在識別、報告及監控GEM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方面存在的不足，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以完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

董事會亦認為，在合規要求方面，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財務人員及相關負責人員提供配有相關指引及培訓材料的持續培訓課程至關重要，有助加強彼等對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與法規的理解，強化合規意識，從而有效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由於不合規事件涉及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加強集團內部的溝通，要求各附屬公司向財務總監（於必要時可獲公司秘書協助）提供擬進行交易（包括貸款的提供及續期）的清單連同主要條款，以供審閱。在外部專業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董事會旨在制訂額外管控措施，對所有潛在交易進行事前審查，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財務人員及相關員工提供指引材料，並重新發放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7章、19章及20章的相關指引及培訓材料，以提高彼等對GEM上市規則的認知及了解。此外，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及書面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簽署程序，而該等監控措施將持續實施。本公司亦已要求其所有附屬公司提供擬進行交易的清單以供審閱，若在審閱過程中發現任何問題，將上報董事會作進一步討論及處理。此外，本公司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各類合規事宜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此外，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審查及內部監控檢討跟進審查的內容、發現及結果。本公司獲告知，管理層已確認及同意內部監控顧問之發現及結果。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所有相關意見及建議，並已採納、修訂及／或加強（如適用）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具體為本公司管理層將識別及處理可能屬GEM上市規則第19章規管範圍的交易，以解決與該等交易的不合規事件相關的內部控制缺陷。內部監控顧問已於本集團實施相關補救措施後進行了跟進審查。經考慮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會認為：(a)內部監控檢討中識別的所有內部監控缺陷已透過適當的建議整改得到充分解決；(b)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實施的更新內部控制程序足以有效防止日後出現類似不合規事件；及(c)本公司已建立充分而可靠的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制度，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相信，實施上述補救措施將增強及加深負責員工、管理層及董事的相關認知，提升本公司對GEM上市規則的合規水平，並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

承董事會命

港深智能管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應財博士

香港，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應財博士（主席）及何笑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陳非非先生及麥邵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